



第五十五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7

提高妇女地位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危急情况

决议草案 A/C.3/55/L.16/Rev.1 号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说明

摘要

大会 A/C.3/55/L.16/Rev.1 号决议草案将决定作为非经常性经费，以尚待决定的方式，向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研究训练所提供经费援助，以便使其能在 2001 年全年继续活动。

如大会决定向研训所提供资金援助，这只能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追加经费的规定提供。提供这一援助的方式将由大会第五委员会在审议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时决定。

1. 根据决议草案 A/C.3/55/L.16/Rev.1 执行部分第 5、6 两段的规定，大会将：
 - (a)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就如何以符合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研究训练所《章程》第七条的方式，支助研训所满足其人员和行政需要的其他可能办法向大会提出报告；
 - (b) 鉴于研训所困难的财务状况，决定作为非经常性经费，以尚待决定的方式，向其提供资金援助，以便使其能在 2001 年整年继续活动。
2.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6 年 5 月 12 日第 1998 (LX) 号决议设立的。该决议则是按照较早大会根据 1975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2 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建议所通过的决定（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520 (XXX) 号决议）通过。研训所的章程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4 日第 1984/124 号决定所核定并经大会 1985 年 4 月 9 日第 39/249 号决议所核可。根据章程第六条第一款，研训所的活动应当由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基金和民间来源的自愿捐款提供经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24 号决议第 7 段决定，将研训所章程第六条第一款修正如下：“研训所活动的经费应来自国家、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包括联合国基金会）、私人 and 按照《章程》第七条规定的其他来源的自愿捐款。”
3. 根据研训所《章程》第七条，联合国秘书长应当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按照秘书长和研训所所长协商后所决定的条件，向研训所提供适当的行政支助与其他支助，但有一项理解，即对联合国经常预算不增加费用支出。
4. 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由信托基金提供经费的一切活动，应规定偿还方案支助和行政支助费用。偿还额应按照大会 1980 年 12 月 17 日第 35/217 号决议所核准的年支出 13% 标准费率计算。如果信托基金的活动不应允许抽取全额支助费用，这一规定可以例外。
5. 1983 年联合国对研训所提供的行政支助和其他支助服务的偿还额例外地定为年支出的 4%。该项服务包括：(a) 预算服务：技术性审查研训所的预算，发出支出与聘用人员的授权文件；(b) 财务服务：将研训所的会计事项记入帐目，编写财务报表以列入联合国的正式财务报告，支付研训所国际征聘工作人员的薪金，接收并登记自愿捐款，投资和现金管理；(c) 人事服务：专业人员的征聘、离职、叙级、升级、合同审查，以及编制一般事务人员的薪金和津贴表。一旦提供了这些服务，研训所根据其章程第七条即偿还有关的费用。
6. 根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 段，大会将决定，鉴于研训所财务困难，以尚待决定的方式，对研训所提供非经常性的财务援助，以便使其能在 2001 年全年继续活动。如果大会决定对研训所提供财务援助，大会只能通过经常预算提供这一援助。由于所建议的财务援助是不偿还的，有一项理解是，对研训所提供经常预

算经费将是研训所章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例外，只此一次，下不为例。如上文第 2 段所述，该条款已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24 号决议修正。

7. 关于这一援助应以什么方式提供的问题，秘书长打算将这一问题提请第五委员会注意。研训所的财务现况将在第五委员会审议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议程项目 117) 时提请该委员会注意。
